

证券代码：832465

证券简称：ST 众益科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概述

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编制 2023 年年度报告过程中，发现公司前期会计处理存在会计差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，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并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。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。

二、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

挂牌公司因自主梳理，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，产生差错的原因为：

- 大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、关联关系、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
- 员工舞弊
- 虚构或隐瞒交易
- 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
-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，审慎选择会计政策

- 内控存在瑕疵
- 财务人员失误
-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
-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

具体为：（1）对公司 2022 年应付账款、应付账款、其他应收款、其他应付款往来科目实际余额 进行相应调整，差额从对应的往来科目调整至营业外支出等列报项目；（2）对公司 2022 年关联方差异进行调整，差异为代付工资未挂账，从其他应收款调整 至管理费用，对代付的税金进项调整，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至应交税费等列报项目；（3）对公司 2022 年应付工资未发放并计入 2023 年期间的工资进行调整，从应付职工薪 酬分别调整至管理费用，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等列报项目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。

2024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。

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。

（三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

√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 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。

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
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更正前	影响数	更正后	影响比例
资产总计	150,012, 808.77	-499,381. 93	149,513, 426.84	-0.33%
负债合计	101,021, 572.30	5,805,07 8.79	106,826, 651.09	5.75%
未分配利润	-43,648,9 95.76	-6,304,46 0.72	-49,953,4 56.48	14.44%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	48,455,3 94.50	-6,304,46 0.72	42,150,9 33.78	-13.01%
少数股东权益	535,841. 97	-	535,841. 97	0.00%
所有者权益合计	48,991,2 36.47	-6,304,46 0.72	42,686,7 75.75	-12.87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前）	-75.39%	-11.64%	-87.03%	-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%（扣非后）	-54.75%	-5.84%	-60.59%	-
营业收入	46,805,1 28.31	-	46,805,1 28.31	0.00%
净利润	-58,386,5 69.16	-6,304,46 0.72	-64,691,0 29.88	9.97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前）	-58,638,5 64.02	-6,304,46 0.72	-64,943,0 24.74	10.75%
其中：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（扣非后）	251,994. 86	-	251,994. 86	0.00%
少数股东损益	251,994. 86	-	251,994. 86	0.00%

三、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：是 否

审计意见：保留意见

审计机构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：是 否

专项鉴证保证程度：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

专项鉴证结论：无保留结论

鉴证会计师事务所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；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能够更为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能够为投资者提供理为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差错更正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福建众益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30 日